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合顺”、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14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14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细则》(中证协发 [2018]1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以下简称“《管理细则》”)《中证协发 [2018]142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和网下发行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 [2018]141号)等相关规定。

本次网上发行申购及网下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采用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 [2018]14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报价剔除规则、申购和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05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7.05元/股在2020年6月8日(“T”)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为2020年6月8日(“T”),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剔除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6月10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及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6月10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比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的要求,将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一种情形的,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六个月;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多种情形两次(含)以上或两种情形一次,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十二个月;网下投资者所属的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第(九)项,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第四十六条第二项》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情形,未造成明显不良后果,且及时整改,并于项目发行上市前十个工作日内主动提交整改报告的,可免于一次处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含)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0年5月15日、2020年5月22日和2020年5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888.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79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定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广发证券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股票类型为“聚合顺”、“股票代码为“60516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聚合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07166”。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为7,888.7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733.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6%。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15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9.994%。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0年5月1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每个价格上所有对应的累计申购总量,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7.05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①22.97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②0.712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55,615.34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4,976.86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50,638.48万元,不超过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发行人的本次投资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50,638.48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于2020年5月8日在《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6.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20年6月8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①网下申购

①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6月8日(T)9:30-15:00。

②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申报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7.05元/股且未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的管理信息表(含姓名、方可且必须填写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中被标注为“有效”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参与网下申购。在申购期间内,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按照发行价格7.05元/股申报一个申购数量,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850万股,申购数量须不低于400万股,且应为10万股的整数倍)。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记录为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后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网上申购,网下申购部分为有效申购。

③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信息表(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提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的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与其进行配售。

④网上申购

④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6月8日(T)9:30-11:30、13:00-15:00。

④2020年6月8日(T)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6月4日(T-2)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性条款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⑤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20年6月4日(T-2)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的账户持有市值按2020年6月4日(T-2)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持有市值合并计算;市值计算时,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

⑥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⑦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

⑦2020年6月10日(T+2)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认购资金。

⑧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6月10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⑨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比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⑩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的要求,将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一种情形的,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六个月;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多种情形两次(含)以上或两种情形一次,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十二个月;网下投资者所属的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第(九)项,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第四十六条第二项》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情形,未造成明显不良后果,且及时整改,并于项目发行上市前十个工作日内主动提交整改报告的,可免于一次处罚。

⑪申购期间内,投资者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⑫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股票,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持有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

⑬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⑭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

⑭2020年6月10日(T+2)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认购资金。

⑮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6月10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⑯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比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⑰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的要求,将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一种情形的,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六个月;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多种情形两次(含)以上或两种情形一次,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十二个月;网下投资者所属的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第(九)项,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第四十六条第二项》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情形,未造成明显不良后果,且及时整改,并于项目发行上市前十个工作日内主动提交整改报告的,可免于一次处罚。

⑱申购期间内,投资者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⑲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股票,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持有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

⑳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⑳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

⑳2020年6月10日(T+2)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认购资金。

㉑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6月10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㉒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比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㉓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的要求,将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一种情形的,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六个月;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多种情形两次(含)以上或两种情形一次,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十二个月;网下投资者所属的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第(九)项,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第四十六条第二项》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情形,未造成明显不良后果,且及时整改,并于项目发行上市前十个工作日内主动提交整改报告的,可免于一次处罚。

㉔申购期间内,投资者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㉕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股票,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持有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

㉖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㉖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

㉖2020年6月10日(T+2)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认购资金。

㉗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6月10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㉘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比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㉙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的要求,将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一种情形的,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六个月;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多种情形两次(含)以上或两种情形一次,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十二个月;网下投资者所属的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第(九)项,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第四十六条第二项》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情形,未造成明显不良后果,且及时整改,并于项目发行上市前十个工作日内主动提交整改报告的,可免于一次处罚。

㉚申购期间内,投资者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㉛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股票,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持有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

㉜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㉜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

㉜2020年6月10日(T+2)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认购资金。

㉝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6月10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㉞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比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㉟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的要求,将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一种情形的,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六个月;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多种情形两次(含)以上或两种情形一次,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十二个月;网下投资者所属的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第(九)项,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第四十六条第二项》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情形,未造成明显不良后果,且及时整改,并于项目发行上市前十个工作日内主动提交整改报告的,可免于一次处罚。

㉚申购期间内,投资者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㉛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股票,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持有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

㉜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㉜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

㉜2020年6月10日(T+2)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认购资金。

㉝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6月10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㉞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比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㉟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的要求,将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一种情形的,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六个月;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多种情形两次(含)以上或两种情形一次,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十二个月;网下投资者所属的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第(九)项,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第四十六条第二项》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情形,未造成明显不良后果,且及时整改,并于项目发行上市前十个工作日内主动提交整改报告的,可免于一次处罚。

㉚申购期间内,投资者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㉛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股票,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持有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

㉜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㉜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

㉜2020年6月10日(T+2)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认购资金。

㉝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6月10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㉞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比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㉟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的要求,将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一种情形的,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六个月;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多种情形两次(含)以上或两种情形一次,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十二个月;网下投资者所属的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第(九)项,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第四十六条第二项》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情形,未造成明显不良后果,且及时整改,并于项目发行上市前十个工作日内主动提交整改报告的,可免于一次处罚。

㉚申购期间内,投资者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㉛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股票,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持有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

㉜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㉜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

㉜2020年6月10日(T+2)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认购资金。

㉝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6月10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㉞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比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㉟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的要求,将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一种情形的,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六个月;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多种情形两次(含)以上或两种情形一次,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十二个月;网下投资者所属的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第(九)项,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第四十六条第二项》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情形,未造成明显不良后果,且及时整改,并于项目发行上市前十个工作日内主动提交整改报告的,可免于一次处罚。

㉚申购期间内,投资者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㉛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股票,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持有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

㉜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㉜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

㉜2020年6月10日(T+2)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认购资金。

㉝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6月10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㉞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比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㉟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的要求,将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一种情形的,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六个月;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多种情形两次(含)以上或两种情形一次,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十二个月;网下投资者所属的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第(九)项,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第四十六条第二项》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情形,未造成明显不良后果,且及时整改,并于项目发行上市前十个工作日内主动提交整改报告的,可免于一次处罚。

㉚申购期间内,投资者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㉛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股票,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持有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

㉜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㉜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

㉜2020年6月10日(T+2)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认购资金。

㉝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6月10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㉞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比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㉟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的要求,将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一种情形的,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六个月;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多种情形两次(含)以上或两种情形一次,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十二个月;网下投资者所属的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第(九)项,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第四十六条第二项》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情形,未造成明显不良后果,且及时整改,并于项目发行上市前十个工作日内主动提交整改报告的,可免于一次处罚。

㉚申购期间内,投资者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